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1) 關連交易

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的補充框架協議及釐定年度上限

(1) 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招商港務深圳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以繼續向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蛇口工業區內的合計20幅土地，為期兩年，而訂約方同意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追溯應用該協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招商港務深圳根據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應付予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的年度租金費用總額(經合併計算)約為人民幣29,430,000元(相當於約32,340,000港元)。於兩年租期內，招商港務深圳根據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應付予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的租金費用總額(經合併計算)約為人民幣58,860,000元(相當於約64,680,000港元)。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其他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新訂第五項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除外)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然而，由於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包括新訂第五項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性質類似或在其他方面有關連，故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將合併計算並當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海星 IT 系統開發協議的補充框架協議及釐定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海星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訂立海星 IT 系統開發協議，據此，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同意為海星開發海星 IT 系統。根據海星 IT 系統開發協議，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須完成 28 個交付項目，而海星根據海星 IT 系統開發協議應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109,893,231.40 元(約等於 120,761,792.75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星已根據海星 IT 系統開發協議的現有支付條款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總代價約人民幣 23,000,000 元。

訂約雙方預期隨著海星智慧港(海星IT系統構成其一部分)的持續改造，工作範圍預期會進一步調整。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海星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訂立補充框架協議，據此，海星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可另行訂立協議修訂將須完成的工作範圍及海星就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要求的額外工作及設備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應付的代價。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由本公司及招商局港口集團分別持有76.84%及23.16%。由於招商局港口集團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招商局港口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董事議決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星根據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應付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代價年度上限分別釐定為人民幣94,200,000元(相等於約103,516,483.52港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相等於約3,956,043.96港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星應付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代價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1) 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的二零一七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港務深圳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現有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不包括現有第五項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以向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蛇口工業區內的合計8幅土地及若干物業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招商港務深圳訂立現有第五項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據此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同意向招商港務深圳租賃蛇口工業區的14幅土地，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0個月，作堆場及港口相關用途。

自現有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起，訂約方一直磋商繼續租賃相關土地的相關條款，而招商港務深圳於協定租賃土地相關條款的期間繼續佔用土地。於本公告日期，招商港務深圳並未就佔用租賃土地向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支付任何租金費用。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招商港務深圳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以繼續向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蛇口工業區內的合計20幅土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訂約方同意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

訂約方仍在磋商繼續租賃新訂第七項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及新訂第十項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定義均見二零一七年公告)各自項下土地及若干物業的條款。現有第五項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項下的其中一幅土地的租賃不獲重續，原因是有關土地已交還招商局蛇口工業區作自用。

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各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項下的每年每平方米租金費用及應付租金費用總額的詳情：

	相關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項下的每平方米租金費用	相關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費用總額
新訂第一項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	每年人民幣86.88元 (相當於約95.47港元)	每年人民幣882,403.67元 (相當於約970,000港元)
新訂第二項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	每年人民幣86.88元 (相當於約95.47港元)	每年人民幣906,598.88元 (相當於約996,000港元)
新訂第三項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	每年人民幣86.88元 (相當於約95.47港元)	每年人民幣347,340.16元 (相當於約382,000港元)

	相關新訂招商局蛇口 工業區租賃協議項下 的每平方米租金費用	相關新訂招商局蛇口工 業區租賃協議項下的 應付租金費用總額
新訂第四項招商局蛇口 工業區租賃協議	每年人民幣 86.88 元 (相當於約 95.47 港元)	每年人民幣 894,771.91 元 (相當於約 983,000 港元)
新訂第五項招商局蛇口 工業區租賃協議	每年人民幣 45.96 元 (相當於約 50.50 港元)	每年人民幣 21,633,688.66 元 (相當於約 23,770,000 港元)
新訂第六項招商局蛇口 工業區租賃協議	每年人民幣 53.04 元 (相當於約 58.29 港元)	每年人民幣 4,407,534.89 元 (相當於約 4,843,000 港元)
新訂第十一項招商局蛇口 工業區租賃協議	每年人民幣 147.48 元 (相當於約 162.10 港元)	每年人民幣 140,883.08 元 (相當於約 155,000 港元)
新訂第十二項招商局蛇口 工業區租賃協議	每年人民幣 53.04 元 (相當於約 58.29 港元)	每年人民幣 214,283.72 元 (相當於約 235,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招商港務深圳根據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應付予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的年度租金費用(經合併計算)約為人民幣 29,430,000 元(相當於約 32,340,000 港元)。於兩年租期內，招商港務深圳根據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應付予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的租金費用總額(經合併計算)約為人民幣 58,860,000 元(相當於約 64,680,000 港元)。

各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費用將由招商港務深圳透過內部資源撥資每半年以現金分期等額支付。首期付款須於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日期起計 10 個營業日內由招商港務深圳支付。其後，招商港務深圳須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分別支付截至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租金費用總額。

各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費用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土地及物業資產的位置與用途以及附近地區的類似地塊及物業的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概無就租賃土地進行第三方估值。

租賃土地的資料

下表載列租賃土地的詳情：

	租賃土地	本公司根據 HKFRS 16 確認的 使用權資產的價值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的初始收購成本
新訂第一項 招商局 蛇口工業區 租賃協議	位於蛇口工業區港灣大道的一幅總面積為10,156.58平方米的土 地，用作港口堆場用地	人民幣 1,586,417.9元 (相等於約 1,743,000港元)	人民幣 6,928,412.61元 (相等於約 7,614,000港元)
新訂第二項 招商局 蛇口工業區 租賃協議	位於蛇口工業區港灣大道的一幅總面積為10,435.07平方米的土 地，用作港口堆場用地	人民幣 1,629,916.92元 (相等於約 1,791,000港元)	人民幣 7,118,387.35元 (相等於約 7,822,000港元)
新訂第三項 招商局 蛇口工業區 租賃協議	位於蛇口工業區港灣大道以南港灣路3號的一 幅總面積為3,997.93平 方米的土地，用作港口 堆場用地	人民幣 624,460.98元 (相等於約 686,000港元)	人民幣 2,727,227.93元 (相等於約 2,997,000港元)
新訂第四項 招商局 蛇口工業區 租賃協議	位於蛇口工業區港灣大道以南港灣路2號的一 幅總面積為10,298.94平 方米的土地，用作港口 堆場用地	人民幣 1,608,653.96元 (相等於約 1,768,000港元)	人民幣 7,025,524.91元 (相等於約 7,720,000港元)

	租賃土地	本公司根據 HKFRS 16 確認的 使用權資產的價值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的初始收購成本
新訂第五項 招商局 蛇口工業區 租賃協議	蛇口工業區內的13幅總 面積為470,706.89平方 米的土地	人民幣 38,893,843.82元 (相等於約 42,740,000港元)	人民幣 321,097,412.08元 (相等於約 352,854,000港元)
新訂第六項 招商局 蛇口工業區 租賃協議	位於蛇口工業區港灣大 道以北的一幅總面積為 83,098.32平方米的土 地，用作堆場用地	人民幣 7,924,028.88元 (相等於約 8,708,000港元)	人民幣 56,686,349.97元 (相等於約 62,293,000港元)
新訂第十一項 招商局 蛇口工業區 租賃協議	位於蛇口工業區內港灣 大道東南向的一幅總面 積為954.93平方米的土 地，用作辦公用地	人民幣 253,194.9元 (相等於約 278,000港元)	人民幣 651,415.05元 (相等於約 716,000港元)
新訂第十二項 招商局 蛇口工業區 租賃協議	位於蛇口工業區內港灣 大道南向的一幅總面積 為4,040.04平方米的土 地，用作工業用途	人民幣 385,247.2元 (相等於約 423,000港元)	人民幣 2,755,953.69元 (相等於約 3,029,000港元)

根據HKFRS 16，租賃土地(為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的目標對象)將被本集團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2,905,764.56元(相等於約58,138,000港元))，並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本集團的一貫策略是透過投資新項目、收購高質素港口相關業務及物業、租賃物業及倉庫、提供貨物管理服務及擴大集裝箱相關物流服務，藉以鞏固及發展其港口業務及港口相關業務。董事認為，持續租賃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項下土地將促使本集團的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順暢運作。董事相信，租賃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訂明的土地對本集團有利，並有助本集團維持持續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為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考慮到有關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附近地區的類似地塊或物業的市場租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HKFRS 16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費用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土地使用權，故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被視為租賃土地的收購事項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新訂第五項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其他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新訂第五項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除外)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然而，由於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包括新訂第五項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性質類似或在其他方面有關連，故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將合併計算並當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海星 IT 系統開發協議的補充框架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海星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訂立海星 IT 系統開發協議，據此，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同意為海星開發海星 IT 系統。根據海星 IT 系統開發協議，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須完成 28 個交付項目，而海星根據海星 IT 系統開發協議應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109,893,231.40 元(約等於 120,761,792.75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星已根據海星 IT 系統開發協議的現有支付條款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總代價約人民幣 23,000,000 元。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海星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訂立海星 IT 系統開發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對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將需完成的工作範圍作出若干修訂。因此，海星同意就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要求的額外工作及設備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額外支付人民幣 1,392,355.09 元(約等於 1,530,000 港元)。

訂約雙方預期隨著海星智慧港(海星 IT 系統構成其一部分)的持續改造，工作範圍預期會進一步調整。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海星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訂立補充框

架協議，有效期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海星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可另行訂立協議修訂將須完成的工作範圍及海星就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要求的額外工作及設備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應付的代價。

補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預期海星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將就各項修訂詳情、海星應付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修訂費用(根據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引致的成本釐定)及支付條款訂立具體協議。海星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應確保具體協議條款乃根據補充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訂立。尤其是，訂約方協定：

- (1) 海星應付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總代價(經修訂)不得超過人民幣120,800,000元(約等於132,747,252.75港元)；
- (2) 海星就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提供的服務及設備應付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額外代價須公平合理；
- (3)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向海星提供有關服務或設備的條款及條件須不遜於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4) 該等額外工作範圍的條款及條件應參考當前市況釐定；及
- (5) 倘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須向第三方採購任何設備，其須根據本公司招標採購的有關政策執行。

除補充框架協議所修訂者外，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在所有方面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經修訂代價須由海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作出的公告所載安排以內部資源撥付之現金支付予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

進行交易的理由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一家專注於港口、碼頭及物流行業的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海星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協定，由於海星IT系統為海星智慧港整體改造項目

的一部分，於實際開發過程中，海星IT系統將受港口片區整體改造項目的影響，故工作範圍可能受要求變動或設備需求增減的影響，導致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的總代價發生變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經計及為使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完成海星IT系統開發而修訂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的必要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應付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費用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補充框架協議及根據該協議設定之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釐定年度上限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由本公司及招商局港口集團分別持有76.84%及23.16%。由於招商局港口集團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招商局港口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董事議決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星根據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應付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代價年度上限分別釐定為人民幣94,200,000元(相等於約103,516,483.52港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相等於約3,956,043.96港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星應付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代價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3) 訂約方的資料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其由本公司擁有76.84%及由招商局港口集團擁有23.16%，乃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蛇口工業區進行開發及經營，並於中國深圳蛇口進行物業發展及投資。其為CMG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海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碼頭及其他港口設施服務、貨物搬運及倉儲服務。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招商港務深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碼頭服務及港口運輸。

(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CMG及其聯繫人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MG」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	指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76.84%的關連附屬公司

「招商局港口集團」	指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B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872/201872)，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指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MG的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	指	招商港務深圳(作為承租人)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九項獨立租賃協議的統稱，內容有關向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蛇口工業區內的22幅土地，而單項「現有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指當中各項或任何一項協議
「現有第五項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	指	招商港務深圳(作為承租人)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向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蛇口工業區內的14幅土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星」	指	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海星IT系統」	指	將由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根據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為海星開發及實施的海星智慧港信息化系統
「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	指	海星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就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海星開發海星IT系統及相關服務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訂立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修訂的IT系統開發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土地」	指	位於蛇口工業區的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的標的地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	指	招商港務深圳(作為承租人)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訂立的八項新訂獨立租賃協議的統稱，內容有關向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蛇口工業區內的20幅土地，而單項「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指當中各項或任何一項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招商港務深圳」	指	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框架協議」 指 海星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就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仁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仁杰先生、栗健先生、熊賢良先生、白景濤先生、葛樂夫先生、王志賢先生及鄭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